

010261



# 南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志

---

《南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编委会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南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志

《南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编委会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

## 《南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

顾问	李兆生	王亚黎		
主任	王家镇			
副主任	陈章明	卓金钳	林淑华	黄贞谅
	周建宣	陈乌兵		
委员	戴良尧	洪长江	王振平	刘联恭
	苏元和	洪智识	叶吉才	黄宝玲
	吕连祺			

## 《南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编辑室

主编	戴良尧			
副主编	吕连祺	张永志		
成员	黄宝玲	黄天助	黄闽国	林文杰
	张金练	洪素玲	陈瑞及	王丽卿
	黄尚斌	王淑完	欧阳长流	黄永源
	陈紫林			

## 《南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

顾问	李兆生	王亚黎		
主任	王家镇			
副主任	陈章明	卓金钳	林淑华	黄贞谅
	周建宣	陈乌兵		
委员	戴良尧	洪长江	王振平	刘联恭
	苏元和	洪智识	叶吉才	黄宝玲
	吕连祺			

## 《南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编辑室

主编	戴良尧			
副主编	吕连祺	张永志		
成员	黄宝玲	黄天助	黄闽国	林文杰
	张金练	洪素玲	陈瑞及	王丽卿
	黄尚斌	王淑完	欧阳长流	黄永源
	陈紫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南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志《南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3. 12

ISBN 7-80078-817-2

I. 南... II. 南... III.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概况-南安市  
IV. D624.5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6186 号

---

书名/南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志

NANANSI RENMIN DAIBIAO DAHUI ZHI

作者/《南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编委会 编

---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87 毫米×1092 毫米

印张/10 字数/258 千字

版本/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才智印刷厂

ISBN 7-80078-817-2



9 787800 788178 >

---

书号/ISBN 7-80078-817-2/D·699

定价/28.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 目 录

序

凡例

概述.....	(1)
第一章 人大代表选举.....	(4)
第一节 县第一届人大代表选举.....	(4)
第二节 县第二届人大代表选举.....	(4)
第三节 县第三届人大代表选举.....	(5)
第四节 县第四届人大代表选举.....	(5)
第五节 县第五届人大代表选举.....	(5)
第六节 县第六届人大代表选举.....	(5)
第七节 县第七届人大代表选举.....	(6)
第八节 县第八届人大代表选举.....	(6)
第九节 县第九届人大代表选举.....	(6)
第十节 县第十届人大代表选举.....	(7)
第十一节 县第十一届人大代表选举.....	(7)
第十二节 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选举.....	(7)
第十三节 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选举.....	(8)
附一:南安市(县)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8)
附二:南安市(县)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8)
附三:南安市(县)出席泉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9)
附四:南安市(县)第十至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11)
第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 .....	(22)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22)
一、南安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22)
二、南安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23)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	(23)
一、南安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23)
二、南安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24)
三、南安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24)
四、南安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25)
五、南安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25)

六、南安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	(26)
七、南安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26)
八、南安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26)
九、南安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27)
十、南安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28)
十一、南安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30)
十二、南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31)
十三、南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34)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中的临时权力机构 .....	(36)
<b>第三章 常务委员会</b> .....	(37)
第一节 常务委员会机构 .....	(37)
一、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37)
二、常务委员会党组.....	(43)
三、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43)
四、办事机构.....	(44)
附:历届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领导名录.....	(47)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会议 .....	(48)
一、会议概况.....	(48)
二、人事任免.....	(70)
三、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或专题汇报.....	(85)
四、决定重大事项.....	(89)
附:历届人大常委会重要的决议和决定(摘要).....	(91)
第三节 常务委员会活动.....	(100)
一、监督工作 .....	(100)
二、代表工作 .....	(106)
三、宣传工作 .....	(108)
四、信访工作 .....	(110)
五、自身建设 .....	(111)
附一:1994~2003年南安市优秀人大代表、先进人大工作者和人大宣 传工作先进单位、积极分子、先进个人名单 .....	(114)
附二:南安市(县)人大机关荣誉榜 .....	(115)
六、加强对乡镇人大主席团的指导 .....	(116)
<b>第四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b> .....	(117)
第一节 乡(镇)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17)
第二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117)
第三节 乡、镇人大主席团 .....	(119)
一、机构设置 .....	(120)
二、自身建设 .....	(120)
三、依法行使监督职权 .....	(120)
四、代表活动和代表意见、建议办理.....	(121)

大事记.....	(127)
常务委员会工作的首次.....	(134)
资料辑存.....	(138)
南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138)
南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人事任免工作的暂行办法.....	(140)
南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述职的暂行规定.....	(143)
南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市人大常委会与市人民 政府、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联系的办法.....	(144)
南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系的办法.....	(145)
南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制度.....	(147)
南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	(148)
南安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人员守则.....	(149)
南安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管理有关规定.....	(150)
后记.....	(152)

22



## 序

盛世修志。正当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南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志》出版了，这是南安市人大工作的一大喜讯。编纂中，全体修志人员共同努力，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上级修志同仁、专家、学者给予诚恳的指导、帮助；在南安市（县）人大工作过的老领导、老同志给予大力的支持，在此谨致以崇高的敬意和由衷的感谢！

回顾南安市（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发展历程，从1949年9月21日和平解放后，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建立开始，经历了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人民代表大会、革命委员会、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四个阶段和建立、发展、中断、恢复到逐步完善的五个过程，历时54个春秋。在历届中共南安市（县）委的领导下，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一切以人民利益为依归，不断探索、创新、完善和推进。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南安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强化对市（县）人民政府、市（县）人民法院、市（县）人民检察院的监督；坚持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努力推进依法治市进程，为保证宪法和法律在我市（县）的遵守和执行，为推进我市改革开放和三个文明建设的进程，做出了不懈努力及应有的贡献！

“窥一斑而见全豹”。《南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志》以大量翔实的历史资料，比较系统、完整地记录了我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半个世纪以来的光辉历程。整部志书设计科学、体例合适、结构严谨、内容完整、时代感强，是一部融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于一体的地方人大专业志书。它为了解地方人大的历史发展过程，研究和总结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工作，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起到“以史为鉴、启迪后人、继往开来”的作用。

值此《南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志》面世之际，谨此为序。

王家镇

2003年6月28日

23

# 凡 例

一、《南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代表大会的精神,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实事求是,突出南安市国家权力机关建设的特色,力求做到思想性、真实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主要记载 1949 年 12 月南安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至 2003 年 6 月南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这一时期的史实。

三、本志根据新方志“以类系事,事以类从,横排纵述”的原则,设 4 章 22 节;卷首为序言、概述;卷末收录大事记、常务委员会工作的首次、资料辑存、后记。

四、本志用规范的语体文记叙体;采用国家统一规范的简化汉字、标点符号。

五、本志各种称谓,首次出现用全称,以后出现时采用简称。机构称谓按照原来的名称。

六、本志所用资料取自档案、文件、县志、报刊或采访当事人的记录等资料,并经过反复鉴别与核对,一般不注明出处。

七、本志是南安市人民代表大会专业志,经批准作为南安市地方志丛书出版发行。

## 概 述

南安市地处福建省泉州市中南部,位于北纬 $24^{\circ}33'30''\sim 25^{\circ}17'25''$ ,东经 $118^{\circ}07'30''\sim 118^{\circ}35'20''$ 。东与洛江区、丰泽区、鲤城区、晋江市交界,东南与台湾、金门岛隔海相望,西与安溪县、厦门市同安区接壤,北与永春县、莆田市仙游县交界。三国孙吴永安三年(公元260年)置县。1949年8月21日南安市城和平解放,1993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撤县建市。全市总面积2032.5平方公里,市辖3个办事处、21个镇、2个乡及雪峰华侨经济开发区,32个居民委员会、383个村(民)委员会,总人口148万人。南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驻市区柳新路1号(市政府机关大院内)。

1942年,南安县开始在各乡镇和职业公会推荐参议员,翌年由省政府根据推荐名单选聘议员。1944年6月26日~30日,在县立中学大礼堂召开南安县临时参议会成立大会,出席议员37人。1945年秋,南安县临时参议会召开乡镇民代表会,选举参议员。1945年11月10日~15日,南安县参议会第一届第一次会议在县立中学大礼堂召开,出席参议员42人,候补参议员5人。县参议会的活动至1948年终止,历时三年。这个时期,乡镇民代表会、临时参议会、参议会的出现,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会民主的趋势,参议会参议员向县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质询案、建议案开始列入县政范围。

1949年8月21日,南安市城和平解放。同年9月12日,南安县人民政府成立。遵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央人

民政府颁布的《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的规定,南安县实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代行县人民代表大会职权。1949年12月16日~21日,南安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在溪美召开,标志着南安县人民民主建设的开端。自1949年12月至1954年3月,先后召开两届16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每次出席会议的代表均由县人民政府提名,采取选举、推荐、聘请等形式与各界人民群众协商产生。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对本县内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协商,每次会议的中心议题都与当时的中心工作密切联系,审议县政府的工作报告、生产备荒、减租减息、剿匪反霸、支前、抗美援朝等工作,制定《南安人民爱国公约》等。每次出席会议的人民代表及代表名额都有变动,县第一届第一次会议代表227人,第二次会议代表增至377人,第三次会议增至440人,代表界别增加烈军属、军队和渔盐民;每次会议都改选常务委员会委员,但当时的常委会没有设驻会委员,没有向代表报告工作,没有负责筹备下一次会议的准备工作。下一次会议的召开主要由县委、县政府组织筹备会,直至第七次会议才由常委会负责筹备工作。

1953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颁布,同年下半年至1954年5月,南安县进行了历史上第一次普选,民主选举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宪法》及《选举法》规定,乡镇人民

代表大会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县人大代表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954年6月23日~26日,南安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标志着南安县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的确立。1954年6月至1957年上半年,南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建立的头三年内,依照宪法履行职权,在社会主义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法制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县人民代表大会依法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听取并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并审议县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听取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的重点发言和汇报;对政府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由于当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处于创建阶段,人民代表大会如何更好地行使职权和充分发挥作用等许多工作都是在探索中前进。

1957年下半年起,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走上了曲折之路,是年下半年开始的“反右”斗争扩大化,是新中国历史的重要转折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逐渐被削弱,县人民代表大会不能按期开会。县第三届至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只召开一或两次会议。重大事情很少提交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基层民主政治生活被严重窒息,在人民代表会议上,许多代表发言谨小慎微,连议案建议都不敢提。

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受到严重破坏。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南安县出现“红卫兵”、“造反派”组织,各级领导被作为“走资派”、“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批判斗争,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人民委员会、各级政权组织陷于瘫痪状态,已筹备的南安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没有召开。1968年5月12日,经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十八军党委批准,南安县成立有军队、干部、群众代表“三结合”的县革命委员会,实行党政“一元化”领导。后来为了排列方便,这次大会被列为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国家和人民从“文化大革命”灾难中解脱出来。百废待兴,迫在眉睫的是恢复和建立新的秩序、发展生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恢复没有来得及提上议事日程。

1978年5月25日~29日,南安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标志着中断十年之久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南安得到了恢复。

1979年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行重大改革。一是将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范围由乡级扩大到县级;二是在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1980年8月,全县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实行差额选举,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80年12月16日~20日,南安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根据1979年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关于“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的规定,选举产生南安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它是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大发展的崭新标志。从1980年12月至2003年6月,南安县(市)经历第八届至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这个时期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健全、完善和健康发展的新阶段。选举制度朝民主化方向迈了大步,选举民主程序逐步规范,直接选举范围由乡级扩大到县级;改进代表候选人的提名办法,逐步做到选民和代表的提名权利,基本上实行差额选举原则;简化选民登记手续和代表当选的计票方式,提高选举效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组织职能大大加强。尤其是1993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南安撤县建市以来,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按照宪法、法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权,有效地行使管理国家和社会各项事务的职权。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

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运用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视察检查、评议工作等手段,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等等。县(市)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不断加强,制定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乡镇人大主席列席县(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代表工作制度、人事任免暂行规定等一系列工作制度,使人大常委会行使职权更加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自1980年设立县人大常委会起,常委会办事机构逐步健全,人员增加。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有21名组成人员,设立办公室为常委会办事机构,机关工作人员8人。

1984年11月,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设立法制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华侨工作委员会。1985年4月,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增设农村经济工作委员会。市第十二届、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增到27人,机关工作人员38人。此时,由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不断健全和完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工作不断开拓创新,乡镇人大工作不断进步,进一步保障和支持全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推动了社会主义民主法制进程。

南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建立和发展,为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维护社会主义法制、推动与促进全市的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 第一章 人大代表选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分为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两种。南安市(县)人大代表的选举,第一届至第六届人大代表通过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间接选举产生,第七届人大代表通过公社革委会或有关单位协商推荐选举产生,第八届起改为选民直接选举产生。1953年至1998年年底,进行代表选举工作13次,选举产生出13届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代表结构逐步合理,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代表素质逐渐提高,能够代表广大人民参与和管理国家大事,发挥人大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

### 第一节 县第一届人大代表选举

1953年3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公布实施《选举法》后,南安县人民委员会于7月上旬成立选举委员会,制定《南安县基层选举工作计划》,并开始普选试点工作。8月1日,又制定《南安县基层选举工作补充工作计划》。整个选举工作分三批进行,第一批52个乡(镇),第二批94个乡(镇),第三批64个乡(镇)。选举工作分为三个步骤:一是准备工作。主要是制定计划、成立普选机构(培训457名干部和161名技术人员)、划分选区。为保障选民民主权利,成立8个基层人民法庭。二是进行普选工作,先试点,再全面开展。三是总结普选工作,做好县一级人口综合统计。至1954年3月中旬,普选工作全面完成。这是南安县历史上的第一次民主选举。

这次普选中,全县共有210个基层选举单位(203个乡,7个镇)130897户,598987人,选民328808人,有选举权选民325334人,参选选民252952人,参选率77.75%。先选出乡(镇)人大代表,再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出首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01名,其中女代表52名。

### 第二节 县第二届人大代表选举

1956年8月5日,南安县人民委员会成立南安县选举委员会,范秉炫任主席,宁安玉、李伍香任副主席。下设秘书、选举事务、组训、检察、宣传、财务6个科。并启用“南安县选举委员会”印章。9月7日,南安县人民委员会第三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讨论通过《南安县一九五六年基层选举工作方案》,确定代表名额为450名,并开始在溪美镇、南厅乡分别进行选举工作试点。10月25日,县选举委员会在总结选举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关于做好1956年选举工作的意见》。11月,全面实施选举工作。至12月上旬,选举工作全面完成。全县总人口数649266人,其中有选举权的338145人,实际参加选举的262717人,参选率77.7%。

通过间接选举,共选出县人大代表450名,代表中:机关干部54名,工人36名,农民217名,老区代表4名,烈军属14名,盐民3名,渔民5名,英雄模范5名,教育界27名,医务界9名,工商业者13名,归侨54名,宗教界2名、其他7名;其中党员代表182名。



### 第三节 县第三届人大代表选举

1958年2月下旬,县人民委员会成立县选举工作委员会,并设立选举办公室,2月下旬在三社合一试点工作的同时,在坪峰、南厅两个乡进行选举试点工作。3月5日,县人民委员会制定《南安县1958年选举工作方案》,3月下旬,县基层选举工作在全县范围内全面开展,至5月上旬全面完成选举任务。这次选举,全县总人口670603人,有选举权的选民351509人,实际参加选举的302347人,参选率86%。选出县第三届人民代表451人。代表中:工人40人,农民243人,老区群众烈军属15人,机关及部队干部40人,渔民4人,英雄模范8人,文教、科学技术、体育界31人,归国华侨47人,工商业者12人,医务工作者7人,宗教2人,民主人士2人。其中,男382人,女69人。

### 第四节 县第四届人大代表选举

南安县1959年、1960年因遭受自然灾害的影响,1960年的换届选举工作推迟至1961年。1961年6月,省委批转省民政厅党组《关于进行第四届县市以下选举工作意见的报告》后,县人民委员会即成立选举委员会,宁安玉任主席,范秉炫、李鸠陵任副主席,下设选举工作办公室。6月18日~7月2日,县选举办公室组织一个工作组到莲塘公社进行试点工作,借以摸索情况,总结经验,指导全县基层选举工作。11月9日,召开全县换届选举工作会议,布置换届选举工作。同月19日,县人民委员会颁发《南安县1961年选举工作方案》,对选举工作作出具体安排,要求12月底前完成选举工作,召开代表大会。按《工作方案》规定,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450名,名额安排为:机关代表42名,部队代表5名,工人55名,农民201名,老区代表4名,烈军属15名,盐民4名,

渔民5名,英雄模范3名,教育界28名,医务界10名,工商界13名,华侨界58名,文艺、科技、体协、学生界4名,宗教界2名,其他1名;其中党员249名,非党劳动人民122名,民主人士79名。这次选举全县总人口683622人。

### 第五节 县第五届人大代表选举

1963年3月,县第四届人民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成立南安县选举委员会,范秉炫任主席,下设选举办公室,挂在民政局,王成基为主任。4月,按照省人民委员会关于1963年选举工作的指示精神,南安县首先在石井区成功公社开展选举试点。5月13日,县人民委员会制定《南安县1963年选举工作方案》,根据省委批准,县第五届人大代表名额为490名,至7月上旬,选举工作全部完成,全县66个公社、5个镇,总人口699948人,共选出县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84名,驻军代表6名,共计490名。代表中:工人、革命军人、革命职员84人,农民227人,英雄模范22人,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及老区代表22人,渔盐民10人,文教卫生、科学技术工作者46名,工商及社会界、民主人士17人,归侨侨眷58人,其他4人。代表中:男361人,女129人。

### 第六节 县第六届人大代表选举

1966年2月26日,县人民委员会第39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成立县选举委员会,许世梁任主席,下设选举办公室,陈世洗任主任,并制定《南安县第六届选举工作方案》,核定代表名额490名。并对代表名额进行安排,代表中男代表361名,女代表129名,党员代表268名,非党代表222名。代表中:工人36人,农民199人,机关干部代表37人,老区代表4人,烈、军属25人,盐民4人,渔民4人,英模31人,教育界28人,华侨界57

人,医务界 12 人,工商界 13 人,文体科学界 6 人,宗教界 2 人,其他 26 人,军人 6 名。3 月份选举工作全面开展,至 4 月上旬,选举结束。这次选举全县总人口 759415 人。

## 第七节 县第七届人大代表选举

1978 年 2 月 22 日,中共南安县委员会发出《关于召开南安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的通知》,对县七届人大代表名额和比例、代表条件、代表办法等作出规定。关于代表产生办法通知规定:要求各公社党委召开各大队、社直各单位会议,按县委分配的名额和比例,根据代表的条件,进行协商,提出候选人名单,然后回到各单位,对拟定的候选人进行考核了解,尔后由公社党委审查,确定公社的正式候选人代表名单,报县委审查同意后,将候选代表分别提到所在单位征求群众意见,进行充分讨论和通过。最后再由公社革委会召开全委扩大会,协商推荐产生出席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正式代表。经各公社、单位等的协商选举产生县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742 名,其中工人代表 73 名,农民代表 367 名,其他劳动人民代表 35 名,革命干部代表 125 名,知识分子代表 70 名,人民解放军代表 15 名,归国华侨、侨眷属代表 42 名,爱国人士代表 15 名。代表中女代表 166 名;党员代表 472 名,非党员代表 270 名;中青年代表 615 名。因石井公社一名代表犯严重错误,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研究,认为不符合代表的条件,决定取消代表资格。县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实有代表 741 名。

## 第八节 县第八届人大代表选举

1980 年 7 月,筹备成立南安县选举委员会,建立办事机构。8 月 8 日,选举委员会制定《南安县县、社(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工作实施方案》,确定 10 月 15 日为全县选举日。8 月 8 日~11 日召开全县选举工作

会议,布置换届选举工作,培训选举工作骨干。经过近 3 个月的宣传发动、登记选民、产生代表候选人和投票选举四个阶段,至 10 月 26 日,全县 22 个公社、1 个镇,全部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这次选举,全县总人口 1039242 人,选民 533687 人,参加选举的 523013 人,参选率 98%。全县县级代表选区 500 个,一次投票选举成功的 438 个,其余两次选举成功。共选举产生县级代表 601 名。

代表中:工人代表 59 名,农民代表 374 名,干部代表 66 名,知识分子代表 47 名,人民解放军代表 7 名,归国华侨和侨眷属代表 33 名,爱国人士代表 6 名,其他 9 名。党员代表 348 名,非党代表 253 名;妇女代表 121 名。从这届起,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实行差额选举,由选民直接选举县人大代表。

## 第九节 县第九届人大代表选举

1984 年 6 月 28 日,成立南安县选举委员会,李兆生任主任,陈双江、林荣取任副主任,下设选举委员会办公室,许复城任选举办主任,并通过《南安县县、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工作实施方案》,确定 9 月 23 日为全县选举日,县级代表名额为 555 名。后经县人大常委会向地区人大联络组请示批准,追加代表名额 20 名。8 月 3 日,召开全县选举工作会议,全面布置换届选举工作,9 月下旬,全面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这次选举,全县总人口 1118316 人,共有选民 623868 人,参加选举的 619948 人,参选率 99.37%。全县 504 个选区,467 个选区一次选举成功,一次成功率占 92.65%。

全县共选举产生县九届人大代表 565 名。当选代表中:党员代表 338 人,占 59.82%,非党代表 227 人,占 40.18%;妇女代表 117 人,占 20.64%。工人代表 42 人,农民代表 347 人,干部代表 63 人,知识分子代表 46 人,归侨侨眷代表 39 人,爱国民主人

士代表 11 人,解放军代表 5 人,其他代表 12 人。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 359 人,占 63.6%;初中以下文化程度 206 人,占 36.4%;代表中年龄最大 81 岁,最小 18 岁,平均年龄 42.32 岁。

## 第十节 县第十届人大代表选举

1987 年,南安县被省人大常委会定为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工作试点。县换届选举工作于 3 月份开始,4 月 7 日,县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成立县选举委员会,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唐同友为选举委员会主任,政协副主席洪成宗为副主任,成员 14 个,选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组织组、宣传组、保卫组。并通过《南安县 1987 年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全县选举日定为 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全县换届选举圆满结束。

这次选举中,全县总人口为 1178206 人,选民 678786 人,参选人数 671398 人,参选率 98.97%。330 个县级代表选区,326 个选区一次选举成功,其余 4 个选区均二次选举成功。

全县共选出县人大代表 457 人。代表中,党员代表 296 人,妇女代表 95 人;农民代表 258 人,工人代表 26 人,知识分子代表 43 人,干部代表 71 人,“三胞”代表 26 人,少数民族代表 5 人,军队代表 3 人,其他 25 人。大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 87 人。

## 第十一节 县第十一届人大代表选举

1990 年 8 月 29 日,成立南安县选举委员会,李兆生任主任,下设办公室,周往来任主任。通过《南安县 1990 年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方案》,确定 12 月 10 日为全县选举日,县级代表名额 496 名。10 月 10 日召开全县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会议,布

置换届选举工作。经过 3 个多月的工作,至 12 月中旬,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圆满完成。

这次选举中,全县总人口 1264145 人,选民 769085 人,参加投票选民 752450 人。22 个乡镇、369 个县级代表选区中,362 个选区一次选举成功,7 个选区二次选举成功,依法民主选举产生县十一届人大代表 495 人。当选代表中,中共党员代表 354 人,非中共党员代表 141 人,妇女代表 90 人;农民代表 294 人,工人代表 25 人,知识分子代表 46 人,干部代表 98 人,“三胞”代表 27 人,少数民族代表 5 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5 人,中专、高中文化程度 146 人,初中文化程度 209 人。

## 第十二节 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选举

1993 年 5 月,国务院批准撤销南安县,设立南安市(县级)。是年 8 月 31 日,成立县选举委员会,下设选举委员会办公室,分秘书、组织、宣传、联络指导、保卫五个组;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亚黎担任选举委员会主任,县人大办公室主任戴良尧担任选举办主任;同时通过《南安县 1993 年县、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确定 12 月 10 日为全市选举日,代表名额为 513 名。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将 507 名代表名额分配到各乡镇及驻军单位进行选举,其他 6 名作为机动。10 月 6 日,县委、市人大常委会在群众戏院召开县乡换届选举工作会议,部署全县换届选举工作,培训选举工作队伍,换届选举全面铺开。至 12 月 12 日,全市 22 个乡镇 383 个市级代表选区全部完成选举任务。

全市总人口 1355202 人,选民总数 813984 人,参加投票选民 801673 人。383 个选区中,一次成功 378 个,二次成功的 5 个。依法民主选举市十二届人大代表 507 名。其中:男代表 422 名,妇女代表 85 名;中共党员代表 363 名,非中共党员 144 名;农民代表 297 人,工人代表 26 人,知识分子代表 53